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新)

發稿日期：109 年 4 月 30 日

發 稿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編號：109043001

南檢偵辦合法口罩廠商違法製造販賣口罩新聞稿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南機站)日前接獲線報，指臺南市某合法製造醫療用口罩廠商透過公司網路販賣醫療用活性碳口罩，並號稱係具備醫療器材許可證號，實則係將核准字號套用在未經核准之口罩商品上，每次上架時間僅約3小時，南機站立即報請本署檢察官紀芊宇指揮偵辦。

本署檢察官紀芊宇乃於民國109年4月24日指揮南機站針對該公司及負責人住居處等3處所執行搜索，並約談負責人、公司廠長及會計等3人到案說明，搜索現場除查扣1萬6550片標示不實之尚未出貨醫用活性碳口罩外，並查知自109年2月迄今，由每盒（50片）新臺幣（下同）350元，陸續漲價至每盒650元，即每片售價高達13元，遠超出政府所訂之統一價格5元，且哄抬售價之程度高達幾近2倍，該等醫用活性碳口罩自政府統一徵用後已私下違法生產計有110萬餘片，不法獲利金額初步估計逾千萬元。

檢察官訊問後認負責人所為涉嫌違反特別條例第12條哄抬防疫物資醫用口罩之價格、藥事法第84條未經核准擅自製造及販賣醫療器材及刑法第255條意圖欺騙他人而虛偽標記商品等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當庭諭知以30萬元交保，全案仍持續擴大清查中。